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出售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權益 須予披露及關連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眾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

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就有關轉讓條款給予眾獨立股東其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一份由大福發出就有關轉讓條款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眾獨立股東其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意：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詮釋；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大新銀行全資擁有、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註冊編號：10458(SO))，並為大新銀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356))；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有限公司(一家大新銀行透過Shinning Bloom持有百分之四、及澳門商業銀行持有百分之九十二、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1691(SO)))；
「澳門保險股份 出售協議」	指	由澳門商業銀行、Shinning Bloom、DSL(1)、DSMIG、DSGI(1)、DSL(2)及DSL(BVI)(1)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有關轉讓之股份出售協議；
「澳門人壽」	指	澳門人壽保險公司(一家澳門保險、DSL(1)及澳門商業銀行分別持有百分之99.85、百分之0.13及百分之0.02權益、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12175(SO)))；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附屬公司」	指	澳門商業銀行、DSL(1)及Shinning Bloom；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440))；

---

## 釋義

---

「大新金融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大新金融附屬公司」	指	DSMIG、DSGI(1)、DSL(2)及DSL(BVI)(1)；
「DSGI(1)」	指	DSGI(1) Limited，為大新金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SL(1)」	指	DSL(1) Limited，為大新銀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SL(2)」	指	DSL(2) Limited，為大新金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SL(BVI)(1)」	指	DSL(BVI)(1) Limited，為大新金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SMIG」	指	DSMI Group Limited，為大新金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被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提呈各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轉讓(包括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港同業拆息」	指	主要參考銀行於生效日期及注資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及隨後適用每月重訂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於德勵專頁第9898版(或其他可顯示主要參考銀行提供之本港同業拆息之替代專頁或服務)提供本港銀行同業市場之一個月港元存款利率(如有需要則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而向眾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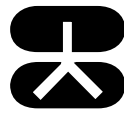
「獨立股東」	指	大新金融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保障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由大新銀行與大新金融訂立有關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hinning Bloom」	指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大新銀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准予從事第六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機構，並就有關轉讓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眾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及
「有關轉讓」	指	由澳門商業銀行分別予以DSMIG及DSGI(1)百分之七十四及百分之十八澳門保險已發行股本、由Shinning Bloom予以DSMIG百分之四澳門保險已發行股本、由澳門商業銀行予以DSL(1)百分之零點零二澳門人壽已發行股本、及由DSL(1)予以DSL(BVI)(1)百分之零點一三澳門人壽已發行股本之轉讓。

就本通函而言，折算港元與澳門幣之兌換率為1港元兌1.03澳門幣。

---

## 董事會函件

---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黃漢興 (行政總裁)

王伯凌

趙龍文

王祖興

邱達宏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村岡隆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進

史習陶

韓以德

梁君彥

致眾股東，

敬啟者

### 出售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權益 須予披露及關連之交易

#### 1. 緒言

本公司與大新金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聯合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權益之大新金融簽訂保障協議，同意分別保障大新銀行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訂立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保障協議，大新銀行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大新銀行附屬公司同意轉讓予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其所持有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份，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細節見下述及「有關轉讓」之定義）。

於有關轉讓完成時，本公司於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全部權益，將會轉讓予大新金融附屬公司，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有關轉讓仍有待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為(i)向閣下提供保障協議、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及有關轉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福之意見及建議；(iii)向閣下發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之通告。此次就有關轉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票選方式提呈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有關轉讓條款向眾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眾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大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

## 2.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新銀行完成收購澳門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以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大新金融與本公司之聯合公佈。據所載，當時本公司已打算隨後將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份轉讓予主理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權益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簽署之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股份之代價為289,000,000澳門幣（約280,582,524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新銀行附屬公司注資入澳門保險共4,800,000澳門幣（約4,660,194港元），令澳門保險之股本增加至高於澳門規管之水平。

---

## 董事會函件

---

### 3. 保障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立約方

大新銀行及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條款

大新銀行同意確保大新銀行附屬公司將行簽訂並履行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內各項適用之全部責任條款。大新金融同意確保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將行簽訂並履行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內各項適用之全部責任條款。

### 4. CSM 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立約方

賣方： 澳門商業銀行、Shinning Bloom、DSL(1)

買方： DSMIG、DSGI(1)、DSL(2)、DSL(BVI)(1)(全部均為大新金融之聯繫人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轉讓

根據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大新銀行附屬公司已同意轉讓澳門保險與澳門人壽股份予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澳門保險

賣方	持有股份數目	轉讓股份數目	轉讓股本對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承接轉讓股份 之買方
澳門商業銀行	18,400	14,800	74%	DSMIG
		3,600	18%	DSGI(1)
Shinning Bloom	800	800	4%	DSMIG

### 澳門人壽

賣方	持有股份數目	轉讓股份數目	轉讓股本對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承接轉讓股份 之買方
澳門商業銀行	5	5	0.02%	DSL(2)
DSL(1)	40	40	0.13%	DSL(BVI)(1)

### 條件

有關轉讓須於無抵觸任何法例、聯交所規則或協議條文下，包括呈請股東大會眾獨立股東通過之率先同意等所需或相關的一切允許，方可完成。

## 5. 完成

根據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有關轉讓須於達成或獲得豁免最後一項條件後起計十四日內、或經由有關立約方協議之其他日期完成。

## 6. 代價及決定因素

根據保障協議與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大新金融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須付出之總代價為285,242,718港元（為原本收購成本價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本注資之總和），再加上就原本收購成本價自生效日期、及就股本注資自注資日期起計，直至有關轉讓完成日止期間按一個月本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本公司與大新金融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代價主要反映本公司收購澳門保險與澳門人壽之股份的原本收購成本價，連同大新銀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注資入澳門保險之注資額，合共285,242,718港元，再加上利息後之總計。代價將以大新金融內部資金支付。本公司之董事均認為有關代價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

### 7. 出售盈虧及資金用途

本公司及大新銀行之附屬公司按成本加利息代價將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份出讓。預期本公司因有關轉讓而獲利，主要反映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附屬公司持有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股份期間以一個月本港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之利息收益，對本公司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出售所得之資金將被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8. 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資料

大新銀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銀行，並擁有澳門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依次擁有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二已發行股本，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inning Bloom持有澳門保險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權益。澳門保險持有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五已發行股本，餘下澳門人壽百分之零點一五權益歸於澳門商業銀行及另一大新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商業銀行專營澳門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主要在澳門經營非人壽保險、人壽保險、資產管理、投資、退休金管理及其他相關活動。順次為澳門境內以保險總額計之最大綜合保險公司及第五大人壽保險公司。以管理資產總計，澳門人壽更為澳門第二大之退休金管理公司。

有關轉讓完成後，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將持有澳門保險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九十六，餘下百分之四權益在轉讓前後仍為獨立第三者所持有，其與本公司、大新金融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澳門保險將繼續持有澳門人壽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五，餘下百分之零點一五權益為大新金融附屬公司所持有。

根據澳門保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為七千八百二十萬澳門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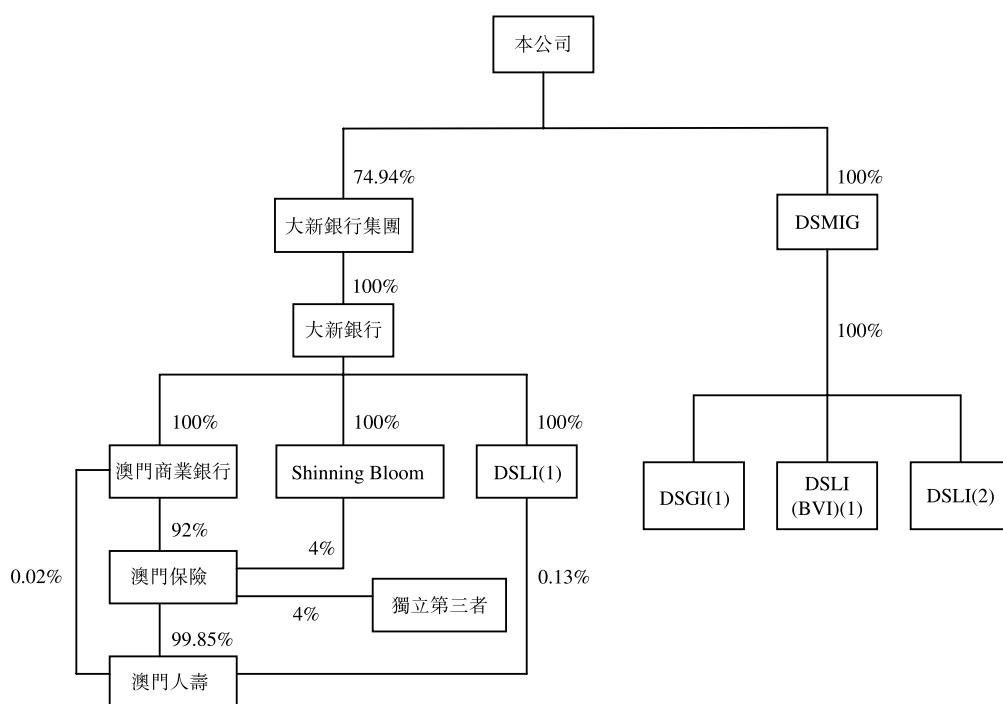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澳門人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為四千二百一十萬澳門幣。

根據澳門保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其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分別為一千零七十萬澳門幣及一千零九十萬澳門幣，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淨溢利分別為一千零七十萬澳門幣及九百萬澳門幣。

根據澳門人壽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其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分別為二百三十萬澳門幣及三百九十萬澳門幣，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淨溢利分別為二百萬澳門幣及三百五十萬澳門幣。

本集團於有關轉讓前結構簡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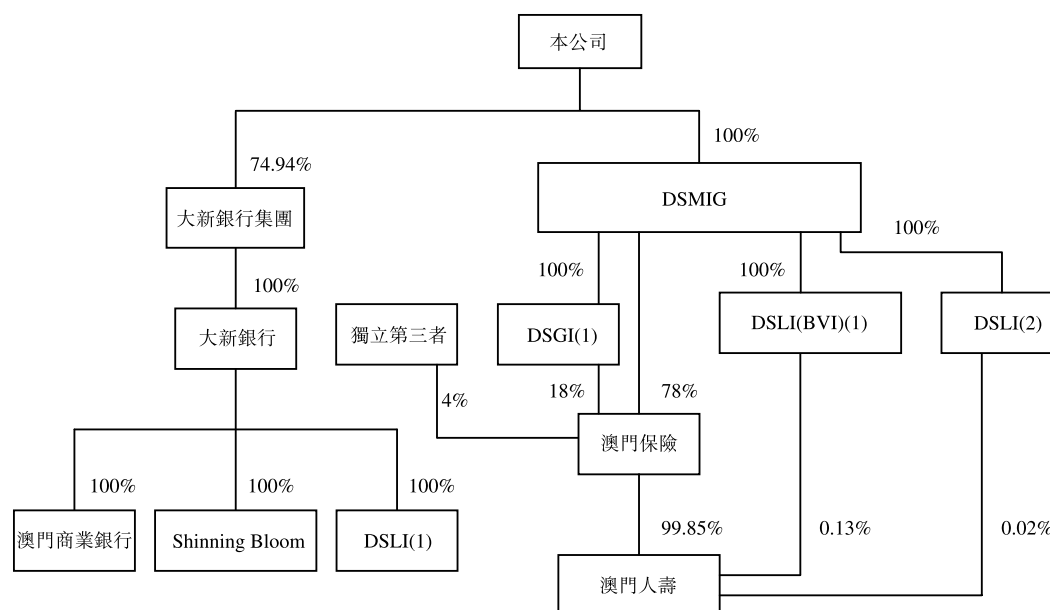
### 9. 本公司、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大新金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之持有人，為主理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權益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三家附屬銀行(包括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與一間有限牌照銀行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所經營證券買賣公司的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一離岸私人銀行業務。

澳門商業銀行除在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外，亦一如Shinning Bloom及DSL(1)般為大新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亦為持有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有關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DSMIG、DSGI(1)、DSL(2)及DSL(BVI)(1)為大新金融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有關轉讓後成為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有關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有關轉讓後結構簡列如下：



### 10. 有關轉讓之原委

有關轉讓為配合大新金融集團整體之策略，把保險業務由大新金融集中持有，避免大新金融與本公司間出現相互競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大新金融與本公司之聯合公佈所載，本公司早已打算將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份轉讓予主理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權益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及大新金融之董事認為有關轉讓及其條款按商業常規釐定，故屬公平且合理，而據此引致需進行之交易分別亦合乎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

### 11. 財務之影響

有關轉讓令本集團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減少五億三千一百萬港元。有關轉讓對本集團之盈利將不會構成重大之影響。

### 12.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大新金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大新金融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轉讓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之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定義第14.07段之收入比率超逾百分之二點五，本公司需就有關轉讓，遵從上市規則第14A.32段之申報、公告及呈請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轉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遵從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9段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眾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參考大福之意見後，認為有關轉讓公平且合理，亦據此建議眾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而具大福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

## 董事會函件

---

### 14. 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可參閱本通函第31至32頁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緊隨本公司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大會內所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按票選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需之投票委任書。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該大會舉行日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投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送回該表格。

大新金融及其聯繫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轉讓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之交易

#### 緒言

本函件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予各股東之通函(「通函」)，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辭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就有關轉讓(包括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對整體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事宜上提供意見。有關轉讓之條款及原因概述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中。為保證交易公平並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聽取大福的意見。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信函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中，敬請參閱。

#### 建議

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轉讓原因、釐定代價機制、有關轉讓條款及設立條款之基礎進行討論。吾等亦仔細研究董事會就有關轉讓(包括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條款進行決策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敬請閣下細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贊同大福的意見，並認為有關轉讓(包括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亦確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一致建議各獨立股東就有關提呈通過本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進 史習陶 韓以德 梁君彥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

## 大福函件

---

以下函件乃大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特為此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  
二十五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之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為大新銀行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大新銀行集團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中。本信函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信函所採用的辭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函件內容所載，大新銀行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與大新金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保障協議，同意分別保障大新銀行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訂立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

根據保障協議，大新銀行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大新銀行附屬公司同意轉讓予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其所持有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份、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



---

## 大福函件

---

由於大新金融持有大新銀行集團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之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段，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乃大新銀行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段及第14.06(2)段，有關轉讓對大新銀行集團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之交易。由於收益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段)超過百分之二點五，有關轉讓須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32章之申報、公佈及呈請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大新金融與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呈請通過有關轉讓決議案時，放棄其表決權。

由莊先進先生、史習陶先生、韓以德先生和梁君彥先生共同組成之大新銀行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向眾獨立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有關轉讓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眾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眾獨立股東是否公平且合理，及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大新銀行集團和其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達致有關建議時，依重大新銀行集團各董事和/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彼等所作出之陳述，並已假設彼等負責之資料及事實在陳述作出時乃完全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獲大新銀行集團各董事和/或管理層知會，在彼等提供之資料及對吾等所作出之陳述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向公眾公佈的資料，並假設這些資料乃準確及可靠。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及陳述之完備性、真實性和準確性乃無庸置疑。吾等亦概無知悉有任何可導致該等資料及陳述變成失實、失準或誤導之事實或情況。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明確見解，且足夠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大新銀行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深入調查。

---

# 大福函件

---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委

在達致有關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原委：

### I. 有關轉讓之背景及原委

大新金融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持有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大新金融為主理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權益的控股公司。大新銀行集團主理大新金融集團之銀行業務權益，為三家附屬銀行(包括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與一間有限牌照銀行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所經營證券買賣公司的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離岸私人銀行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大新銀行集團與大新金融聯合公佈大新銀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收購澳門商業銀行全部股份權益、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股份權益、以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的實際權益(「收購」)。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五之權益屬澳門保險擁有，其業績乃歸入澳門保險綜合賬內。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主要在澳門經營非人壽保險、人壽保險、資產管理、投資、退休金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順次為澳門境內以保險總額計之最大綜合保險公司及第五大人壽保險公司。以管理資產總計，澳門人壽更為澳門第二大之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出之獨立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大新銀行集團之成立乃作為大新金融集團附屬銀行之控股公司，其集團僅從事銀行及相關服務，而不會涉及任何保險承保業務。招股章程並載述，大新金融集團除於大新銀行集團權益作投資控股外，僅從事保險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之聯合公佈，大新銀行集團已有意向在收購完成後，將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份轉讓予大新金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收購完成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大新銀行集團仍擁有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的權益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的實際權益。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與大新金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收購完成之聯合公佈所載，大新銀行集團打算在收購完成後於盡早可行日將其持有之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份轉讓予大新金融。因大新銀行集團將其在澳門保險集團之權益視為持作轉售用途之投資，澳門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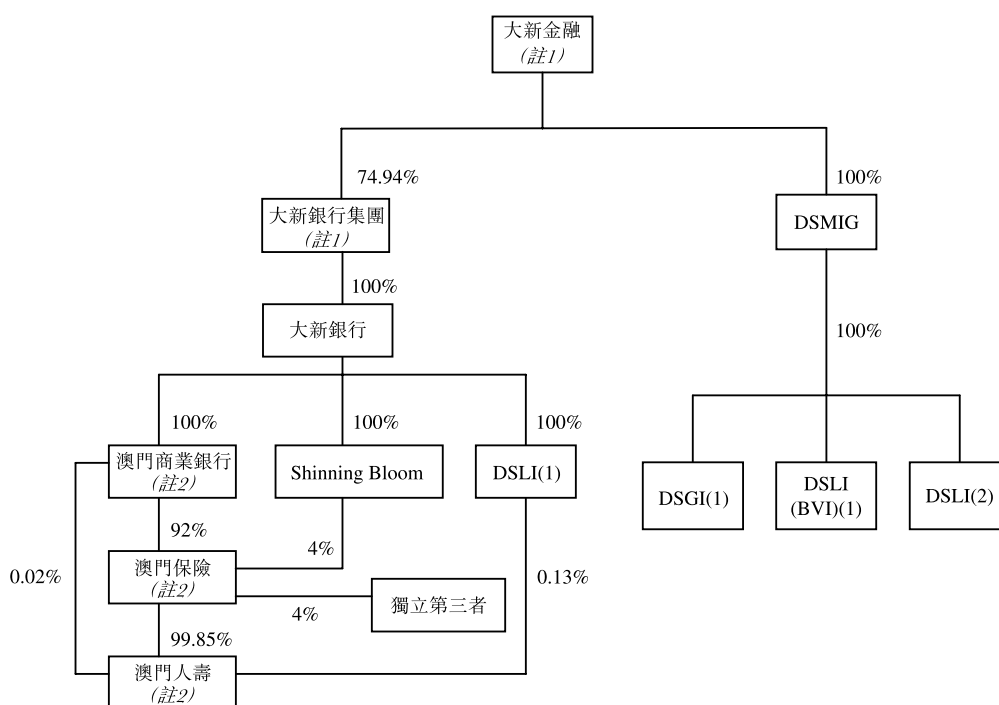
## 大 福 函 件

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及負債，連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於大新銀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反映為持作轉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新銀行及大新金融聯合宣佈大新銀行與大新金融簽訂保障協議，同意分別保障大新銀行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訂立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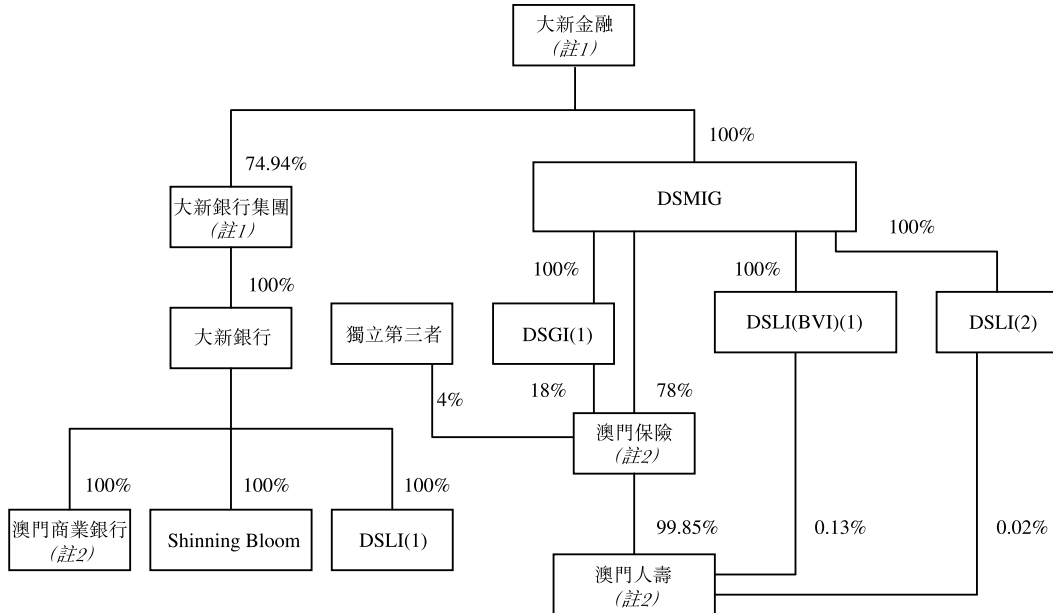
根據保障協議，大新銀行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大新銀行附屬公司同意轉讓予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其所持有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待有關轉讓完成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將成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且將不再納入大新銀行集團之綜合賬。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於有關轉讓前後之結構簡列如下：

### 現有結構



# 大福函件

## 待有關轉讓完成後



註：

1. 大新金融和大新銀行集團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2. 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為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從獨立第三者購入

鑒於以下理據，吾等認為有關轉讓合乎大新銀行集團及眾獨立股東整體利益：i)大新銀行集團早已有意將其在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間接權益轉讓予大新金融，藉有關轉讓提供大新銀行集團實踐其計劃重組之機會；ii)大新銀行集團在有關轉讓完成後能集中資源於其主營之銀行業務；iii)有關轉讓帶來的淨收益將為大新銀行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作日常營運之用；iv)有關轉讓之建議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策略及焦點一致，亦能避免大新金融與大新銀行集團之間隱伏的相互競爭。

## II. 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保障協議與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大新金融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須付出之總代價（「有關轉讓代價」）為以下各項之總計：i)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簽署之股份買賣協議，收購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權益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的實際權益之代價為289,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80,582,524港元）（「原本收購成本」）；ii)大新銀行

---

## 大福函件

---

附屬公司注資澳門保險4,8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4,660,194港元)之股本注資成本(「股本注資成本」，加上原本收購成本為「總成本」)及；iii)原本收購成本價及股本注資成本自各別付款日起計，直至有關轉讓完成日止期間按一個月本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利息。有關轉讓代價乃大新銀行集團與大新金融參照大新銀行集團所支付之總成本及大新銀行集團持有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股份作為轉售投資之利息，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

儘管不同保險公司由於其不同之保險業務組合而面對不同風險，及不同保險公司之經營規模及資產基礎亦大相徑庭，吾等識別六間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之主板上市公司，並將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及市淨率申列如下，以供參考。

公司名稱	股票編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盈率 (註2)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淨率 (註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18	33.23	4.23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8	30.21	2.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28	32.19	3.70
宏利人壽	945	18.16	2.50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66	不適用	1.65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65	69.81	1.14
<b>有關轉讓代價 (註1)</b>		<b>24.94</b>	<b>3.44</b>

來源：聯交所和Bloomberg網站

---

## 大福函件

---

註：

1. 有關轉讓代價之市盈率與市淨率根據下述「對大新銀行集團之財務影響」以不少於290,000,000港元為基礎，及摘錄自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計算。
2. 市盈率之計算乃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該公司最近期年度年報所列之經審核除稅後之綜合溢利為基礎。
3. 市淨率之計算乃以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該公司最近期年度年報所列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資產為基礎。

澳門人壽乃澳門保險之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澳門保險與澳門人壽基本上乃以一間保險業務單位進行運作，主要在澳門經營非人壽保險、人壽保險、資產管理、投資及退休基金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因此，在評估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價值時，吾等認為應參考多險種業務之保險公司。鑒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營之保險業務組合分別為財產與災害保險、及人壽保險，此兩家公司未列入下文分析。吾等認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宏利人壽、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更適合成為吾等分析之參照公司(「市場參照」)。

市場參照之市盈率介乎約十八點一六至約六十九點八一之間，市盈率之平均值約為四十點四。因此，有關轉讓代價之市盈率約為二十四點九四，乃在市場參照市盈率區間內，且比市場參照之平均市盈率低約百分之三十八點二七。鑒於i)澳門保險集團之運作規模及資產基礎較上表中之市場參照為小；ii)每個市場參照均在不同區域內運作，其目標客戶亦不盡相同；iii)每個市場參照之保險業務組合不同，因此其面對風險亦不同；及iv)澳門保險與澳門人壽均非上市公司，吾等認為，有關轉讓代價市盈率對市場參照之平均市盈率約百分之三十八點二七之折讓是可接受的。

---

## 大福函件

---

市場參照之市淨率介乎約一點一四至約四點二三之間，市淨率之平均值乃約二點三八。因此，有關轉讓代價之市淨率約為三點四四，處在市場參照之市淨率區間內，且比市場參照之平均市淨率約高百分之四十四點五四，有利於大新銀行集團及其獨立股東。

鑒於下列情況：i)有關轉讓代價之市盈率及市淨率分別處於市場參照之有關比率的範圍內；ii)如前文所述，有關轉讓代價之市盈率對市場參照之平均市盈率之折讓為可接受的；iii)有關轉讓代價之市淨率高於市場參照之平均市淨率；iv)大新銀行集團能完全收回其已支出之總成本；及v)大新銀行集團將賺取原本收購成本價及股本注資成本自各別付款日起計，直至有關轉讓完成日止期間按一個月本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利息作為其總成本之合理回報。吾等認為，有關轉讓代價乃公平且合理，及合乎大新銀行集團及眾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對大新銀行集團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轉讓對大新銀行集團盈利、資產淨值、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 盈利及資產淨值

大新銀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溢利及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979,000,000港元及8,673,000,000港元。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有關轉讓代價285,242,718港元加上按原本收購成本價及股本注資成本自各別付款日起計，直至有關轉讓完成日止期間按一個月本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利息。據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提供之資料，原本收購成本價及股本注資成本自各別付款日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應付之利息約為5,000,000港元。因此，有關轉讓代價將不會低於290,000,000港元。同時，董事亦告知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資產負債表中，其於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六股份權益投資相關之金額約284,400,000港元，為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收購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所產生之相關商譽之總和。根據以上所述，大新銀行集團從有關轉讓之得

---

## 大福函件

---

益約5,600,000港元，對大新銀行集團影響輕微。此外，預期大新銀行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轉讓帶來輕微收益而略有改善。

### 資本負債比率

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帶息借貸總額對總權益之比率)約為八點二九。鑒於大新銀行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有所增長(詳情見「盈利及資產淨值」之段落)，且有關轉讓不會對大新銀行集團之借貸總額有任何影響，吾等認為，待有關轉讓完成後，大新銀行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亦將略有改善由約八點二九回落至八點二八。

### 現金狀況

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約為12,692,000,000港元。待有關轉讓完成後，淨現金收入將增加大新銀行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不少於290,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有關轉讓有利於大新銀行集團之財務狀況。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委，尤其大新金銀行集團在完成收購後轉讓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份予大新金融最初之意向，吾等認為，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就眾獨立股東而言，確屬公平且合理，及合乎大新銀行集團及其眾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眾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及因而所涉及之交易提呈動議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陳志安**      **陳佩明**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組，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所需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而擁有或視作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因遵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令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2.1 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合計好倉

在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註1)	其他權益	合計普通 股份權益	佔全部股本 之百分比
<b>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b>					
王守業	—	697,969,170 (註2)	—	697,969,170	74.94
<b>持有大新金融每股面值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b>					
王守業	—	4,476,219	93,524,849 (註3)	98,001,068	39.19
莊先進	10,000 (註4)	—	—	10,000	0.00
趙龍文	38,800	—	—	38,800	0.02

註：

- 1) 董事之法團權益乃指由其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2) 由於王守業擁有大新金融 98,001,068 股實益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已發行股本百分之39.19%，因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法團權益。
- 3) 此等股份乃由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匯豐信託」）間接持有。
- 4) 此等股份乃由莊先進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在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認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	在最後可行日期	行使價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認股權股份數目			由	至
		(港元)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b>於本公司認股權股份數目</b>					
趙龍文	250,000	16.70	25/11/2004	25/11/2005	25/11/2010
<b>於大新金融認股權股份數目</b>					
黃漢興	1,00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王伯凌	40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王祖興	25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本公司董事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村岡隆司先生及邱達宏先生均各自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2 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合計淡倉

概無任何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以下所載外，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1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合計普通 股份權益	佔全部股本 之百分比
大新金融	實質權益	697,969,170	74.94
匯豐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697,969,170 (註 1)	74.94
王嚴君琴	因其配偶之須予披露 權益而被視作 擁有權益	697,969,170 (註 2)	74.94

註：

1. 匯豐信託乃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因而被視作持有大新金融的股份權益。匯豐信託須就由其受控公司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而作出披露。此等股份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中披露。
2. 此等股份屬王嚴君琴視作持有之權益，皆因其配偶(王守業)乃大新金融之主要股東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的權益。王嚴君琴因此須就其配偶之被視作持有之權益而作出披露。此等權益與王守業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中所載持有之股份相同。

### 3.2 持有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淡倉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通知。

## 4.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或彼等關連人士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理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有關董事已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則除外。
- (b)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董事或任何候任董事或大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該成員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之負面變動

董事並不獲悉本公司財務或買賣盤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有任何重大之負面變動。

## 8. 在附屬公司的權益

隨有關轉讓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將各別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9. 專業人士之資格

下述乃提供本通函內包含之見解或意見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監管活動(對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機構

## 10. 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眾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股票之權力(無論是否合法地執行)。

大福已給予及並未撤銷其書面同意發佈包括其函件(已準備並已被包括於此文件內)之文件，及參考其各別被包括之名稱與函件之構成及文義。

## 11. 票選要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5章程，以下有關人士可以於其透過舉手之聲明時或之前，要求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票選：

- (a) 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在大會有權利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或機構之授權代表於有關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任代其出席，並且其所持有附帶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繳足面值為相等於或不少於附帶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王伯凌先生 CPA (HKICPA), FCCA。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海倫小姐 B.A. (Hons.), ACIS。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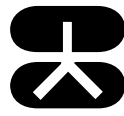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索閱，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 (a) 保障協議；
  
- (b) 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緊隨本公司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各別批准，確定及認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保障協議、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及就保障協議與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引致之相關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或執行文件須蓋章時，與秘書或另外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共同進行或執行其認為需要、值得及有利於促使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其生效之舉動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
-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戊)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己)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庚)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需眾獨立股東批准，股東於上述大會批准該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按票選方式進行。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有聯繫之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此決議案投票時放棄其表決權。